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6 年 23YG005 号）

一、东莞市高埗川采餐厅采购使用的“猪肉”

东莞市高埗川采餐厅采购使用的“猪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1 日）”，经抽样检验“恩诺沙星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餐厅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餐厅采购使用不合格的“猪肉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且得知涉案“猪肉”抽检不合格后，主动提供《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》，积极排查“猪肉”抽检不合格原因排除安全隐患以及当事人使用不合格“猪肉”制作出售的菜品数量较少，销售额较低，且我局未收到对使用涉案“猪肉”制作的菜品的投诉举报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餐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¥556 元；3、罚款¥300 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-16 号）。

该餐厅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猪肉”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生产

环节不合理使用兽药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二、东莞市高埗庞英面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自制经营的椰汁包

东莞市高埗庞英面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自制经营的“椰汁包（加工日期：2025-08-19）”，经抽样检验“柠檬黄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面包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面包店自制经营不合格的“椰汁包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主动提供食品原料进货资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，提供《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》积极排查“椰汁包（自制）”抽检不合格原因排除食品安全隐患，以及涉案的“椰汁包（自制）”的数量少，全部用于抽检购样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面包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¥24元；3、罚款¥300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-21号）。

该面包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椰汁包”不合格的原因是员工没有把握好食品添加剂柠檬黄的使用范围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埗分局

2026 年 6 月 23 日